

南華大學就業力職能培育學程設置辦法

106年5月25日 本校105學年度2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6年6月7日 本校105學年度2學期第5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6月19日 本校105學年度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學程之設置

- 一、南華大學為因應就業及創新創業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依「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及評鑑要點」，訂定之跨院、跨學系之整合性學程。
- 二、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，負責學程規則訂定及課程規劃，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協助相關行政事務之協調與執行，並由開課教師籌組跨領域教師社群。本學程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，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本學程跨領域教師社群中推選，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擔任委員。其中委員互選一人為學程召集人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三、本學程共12學分，由正式課程及微學分課程組成，課程列表如下：

| 分類 | 課程內容 | 學分 | 開課單位 |
|-----------|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通識應用課程 | 1.專業倫理領域 2.創新與創業領域 | 4 | 通識教育中心 |
| 核心職能學習養成 | 1.校友職涯講座 2.公職職涯講座 3.專家職場講座 4.職涯輔導工作坊 5.核心職能工作坊 6.數位科技應用 | 2 | 各院系 終身學習學院 資訊中心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|
| 企業人文與創新創業 | 1.企業經營與人文講座 2.創業楷模講座 3.現代華陀健康講座 | 1 |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|
| 創客實作 | 1.創業交享聚 2.創業主題班 3.創新創業工作坊 | 2 |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|
| 實習與見習 | 1.企業參訪及見習 2.機構實習 3.創新社會實踐 | 3 | 各院系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|

第二條 凡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，經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未盡之事宜，另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實施細則。

第四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，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